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致力打造均衡、世界級的全球碼頭網絡，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秉持「The Ports for ALL」的企業品牌，為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公司踐行「鏈接世界，創享價值」的企業使命，致力於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全球領先港口物流服務商」的企業願景。為實踐該等目的，本公司秉持「立足全球網絡，精益創新賦能，深化戰略協同，安全穩健發展」的經營管理理念，通過制定平衡各方面權益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行業領跑者的帶頭作用，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和環保意識，彰顯本公司「客戶至上、人才為本、創新引領、開放共贏」的企業價值，傳承和建設本公司「同行者，奮鬥者，卓越者」的企業精神。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倡導及推動下，所有董事以身作則，全體員工守文持正，持續強化「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2024年，中遠海運港口憑藉優秀的碼頭運營管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模式，得到社會各界和資本市場一致認可。

- 榮獲《International Business》雜誌頒發的「最佳港口運營商」、「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碼頭組別）」、「最佳可持續發展公司（碼頭組別）」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碼頭組別）」；
- 榮獲《World Business Outlook》雜誌頒發的「2024中國港口業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2024中國港口業最佳可持續發展公司」及「2024中國最佳碼頭運營商」；
- 榮獲Astrid頒發的「專業級別年報金獎」、「網上企業年報銅獎」、「香港公司年報榮譽獎」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榮譽獎」；
- 榮獲《Global Business Outlook》雜誌頒發的「年度最佳集裝箱運營商獎」及「最佳社會責任港口運營商」；
- 榮獲《International Finance》雜誌頒發的「最創新港口運營商」；
- 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亞洲最佳CEO」、「亞洲最佳CFO」、「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及「亞洲可持續發展獎」；

企業管治報告

- 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優秀H股及紅籌股公司－2024 HKMA最佳年報獎」；及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4－特別表揚」；
- 榮獲《商法》雜誌頒發的「企業法務大獎2024－空運、航運及物流－年度卓越法務團隊」、「企業法務大獎2024－跨境合規－優秀法務團隊」、「企業法務大獎2024－國際合規與制裁－優秀法務團隊」及「企業法務大獎2024－跨境併購－優秀法務團隊」；
- 榮獲法律500強GC Powerlist頒發的「2024年香港最佳團隊獎」；及
- 榮獲In-House Community頒發的「年度最佳企業行業團隊－房地產、基礎設施及物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早在2002年起已在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行政總裁）朱濤先生自2024年6月26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認為，儘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但本公司所有重要決策均由管理層向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匯報及獲取所需的批准，同時，本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具備足夠的監察和制衡作用，確保現有安排不會對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捕捉商機造成不利影響。

前任董事會主席楊志堅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2024年5月24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濤先生被推選為會議主席，並與出席的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共同回答股東的提問。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第D.1.5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D.1.5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10月30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第D.2.8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D.2.8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24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出具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制定股東通訊政策；(iii)制定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的機制，並定期檢討上述系統和機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參與一項全面培訓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戰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項目內容和資料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進行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濤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陳帥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6月26日起為同一人擔任。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卓越領導－董事會成員」一欄內。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並及時處理關鍵事務。董事總經理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及支持下，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6月26日起由朱濤先生出任。儘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但此安排不會對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捕捉商機造成不利影響。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資本市場、戰略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賦有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融匯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全年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3.5%。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有關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董事會會議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收到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會議文件發出後，如任何董事需要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公司相關部門將會在會議前進行回覆，確保董事在作出決定前掌握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同時，為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會議召開時，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如需)，會獲邀出席會議並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信息及對董事會決策事宜取得深入透徹的了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除偶爾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外，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此外，會議主席就每一個議題詢問董事是否有任何異議或任何問題需要提出討論，使每名董事均可以現場提出其獨立觀點。上述措施形成了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董事會認為該機制保證了董事發言及表達其獨立意見的機會，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董事會秘書聯絡。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所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了解：

2024年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				
朱濤先生 ¹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100	1/2	50
馬向輝先生 ²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2/2	100	1/1	100
陳帥先生 ² (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范徐麗泰博士 ³	4/4	100	2/2	100
李民橋先生 ³	3/4	75	2/2	100
林耀堅先生 ³	4/4	100	2/2	100
陳家樂教授 ³	4/4	100	2/2	100
楊良宜先生 ³	4/4	100	0/2	0
前任董事				
楊志堅先生 ¹ (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2/2	100	0/1	0
張煒先生 ² (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0/4	0	0/2	0
陳冬先生 ² (於2024年5月24日退任)	1/2	50	0/1	0
黃天祐博士 ¹ (於2024年10月14日辭任)	3/3	100	1/1	100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年內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獨立會議，因應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行程安排，2024年的會議最後延至2025年2月舉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24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承諾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了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下表所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詳情：

2024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及／ 或下屬公司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 其他上市公司／ 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董事			
朱濤先生 ¹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馬向輝先生 ²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	✓	✓
陳帥先生 ² (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	—	—
范徐麗泰博士 ³	✓	✓	✓
李民橋先生 ³	✓	✓	✓
林耀堅先生 ³	✓	✓	✓
陳家樂教授 ³	✓	✓	✓
楊良宜先生 ³	✓	✓	✓
前任董事			
楊志堅先生 ¹ (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	✓	✓
張煒先生 ² (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	—	—
陳冬先生 ² (於2024年5月24日退任)	✓	✓	—
黃天祐博士 ¹ (於2024年10月14日辭任)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24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24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由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兼任，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董事會秘書聯絡。董事會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董事會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董事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董事會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持續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董事會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董事會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月度更新信息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卓越領導－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一欄內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分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簽署了18份書面決議案。相關書面決議案均詳細記錄了所有決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包括作出決定時考慮的重點，委員會成員需將決議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及向董事會秘書索取副本。

企業管治報告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相關職能由公司審計監督部（「審計監督部」）履行）、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審計監督部代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會議均獲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相關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並審閱了風險管理工作總結報告
- 審閱法治建設工作報告
- 審閱委聘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審計費用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4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5/5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5/5	100
林耀堅先生 ¹	5/5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新獲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4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范徐麗泰博士 ¹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¹	2/2	100
陳家樂教授 ¹	2/2	100
朱濤先生 ²	1/2	50
明開朗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1/1	100
前任成員		
施國強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過度的補償，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確保其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個人表現直接掛鉤。

企業管治報告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

於2024年至2025年初，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

2025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馬向輝先生和陳帥先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委任的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4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2/2	100
朱濤先生 ²	1/2	5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乃結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的實際操作程序編製而成，旨在列載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提名政策，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開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此外，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內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一段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董事會推薦或委員會的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信譽、成就及經驗，尤其是與公司所從事行業相關、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獨立判斷力等因素。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獨立因素。除需要在相關網站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外，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已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人選時，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董事會不應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1)	非執行董事(2)	獨立非執行董事(5)
2. 性別	男性(7)	女性(1)	
3. 種族	中國籍(8)		
4. 年齡組別	40–50 (2)	51–60 (2)	60以上(4)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2)	3–10 (3)	少於3 (3)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碼頭營運及管理(3)	會計及金融(4)	銀行(1)
	法律(2)	管理及商業(1)	資本市場(1)
	投資併購(1)	戰略規劃(1)	
7. 教育背景	大學(8)		

附註1： 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 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組別和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各個方面均達致多元化，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該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與管理方針，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藉此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年及2025年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了下述工作：

- 審議2024年度雙重重要性評估結果
- 審議氣候情景分析結果(包括物理及轉型風險與機遇)
- 檢討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審閱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績效表現(包括重設節能減碳目標、實現目標的進度，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 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全球發展趨勢，以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新興披露要求(包括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及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修訂)，及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興的趨勢和披露要求提出建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4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陳家樂教授 ¹ (主席)	2/2	100
楊良宜先生 ¹	2/2	100
朱濤先生 ²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1/1	100
前任成員		
楊志堅先生 ³ (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0/1	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

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年內沒有相關事項需提交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並提呈董事會參考。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八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4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朱濤先生 ¹ (主席)	2/4	50
陳毅鵬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1/1	100
趙豐年先生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陳棟先生	3/4	75
俞丹煒先生	4/4	100
李杰先生	3/4	75
潘東先生	4/4	100
前任成員		
馬波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辭任)	2/3	66.7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13至第119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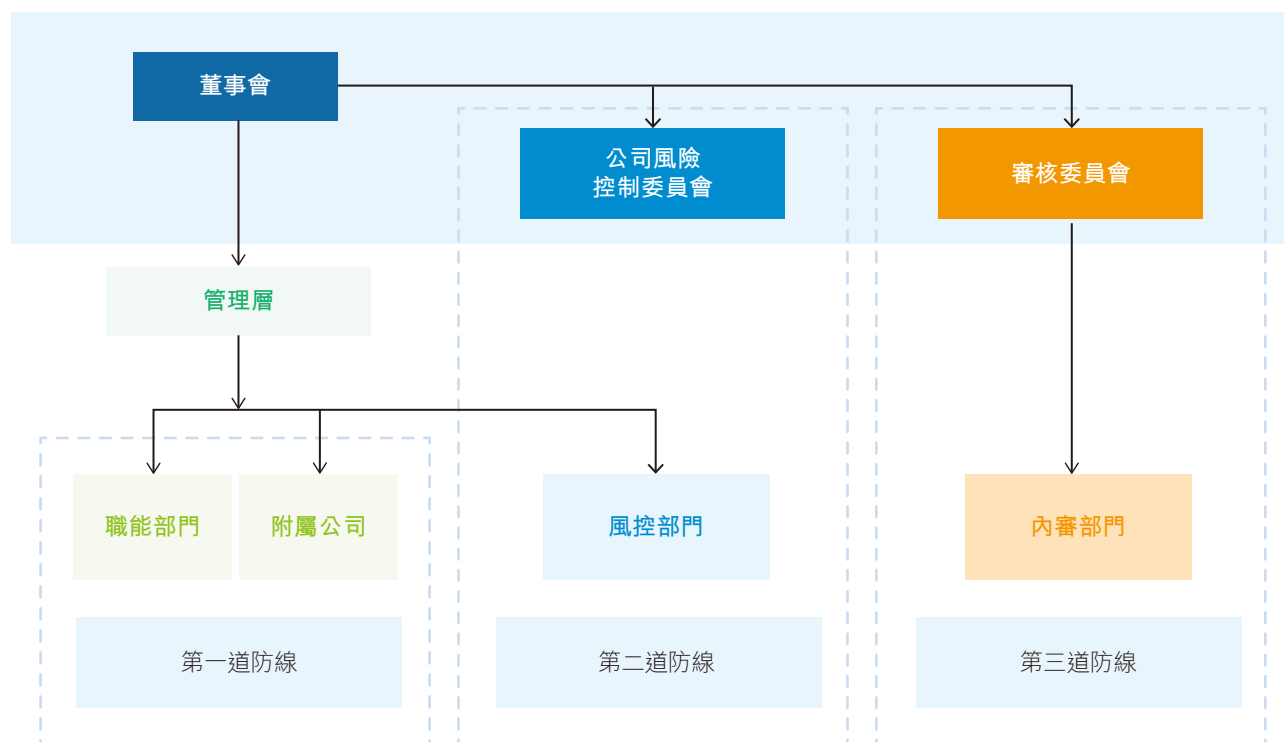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美國COSO委員會)建立的COSO框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董事會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決定並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批准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控監控評價報告
- 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規劃
-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審核委員會

-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情況

**公司風險
控制委員會**

- 致力於全面構建科學規範的風險管理機制，提高資產與業務風險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經營管理的順利開展和穩健運行
- 審議並通過風險管理制度，監督指導制度的落實執行
- 監督指導資金、資產、項目、業務和管理的風險識別、防範、控制等工作
- 審議並通過涉及到重大資金、資產、項目、業務、事項等的風控審查報告，並監督其落實執行
- 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管理層

- 執行、維持及持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
 - 每年根據外部機構為公司出具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內控評價報告，對下一年度的工作進行有所側重的佈置
-

企業管治報告

風控部門	•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基本制度和流程，統一和規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 •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風險評估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全面風險報告 •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與監督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其他工作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規章制度、管理規程的修訂與落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辨識、分析、評價及應對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開展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自查、自糾及問題整改工作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風險預警指標的建立、維護及日常監控，重大風險的匯報以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對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 配合完成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日常工作
內審部門	•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獨立監督 • 每年初制定審計工作計劃，加大上級各項要求落實情況的監督力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目標設定	根據公司風險抵禦程度設定戰略、運營、報告和合規等相關目標，在目標設定過程中充分考量各種風險的影響
風險辨別	-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按照分工定期收集與風險相關的內外部信息，並進行必要的篩選、提煉、對比、分類、組合 - 按照已確定的風險框架，辨識公司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並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 - 按照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確定公司重大風險
風險應對	-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結合風險發生的原因，選擇風險應對策略 - 根據風險應對策略，針對各類風險或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設計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活動，有效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監督與改進	-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對其管理的重大風險和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的日常監控和分析 - 風控部門根據風險監控信息，編製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風險的重大變化提出跨部門的風險應對建議 - 風控部門對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控工作及其工作成效進行監督評價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能審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環境，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合規風險控制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方面。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運作機制及職能及審閱相關書面報告，並將審議結果呈報董事會。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高度重視2025年度風險評估工作，在管理層的統一部署下，公司法律合規部與外部專家共同組成風險評估項目組，共同開展本次風險評估工作，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此次風險評估活動，由公司管理層代表及所有部門負責人共同參與，運用訪談和調研問卷的形式，對未來經營發展過程中涉及的業務進行深刻透徹的分析，從各個角度未雨綢繆，逐一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結合公司領導層及部門負責人風險訪談內容、風險評估問卷調研結果，搭建了2025年本公司風險分類框架及風險資料庫，其中包括一級風險5項，二級風險47項，三級風險135項。最終確定公司2025年前五大風險為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宏觀經濟風險、境外經營風險、信息系統與數據安全風險和人才儲備風險。

公司在年度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定期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踪和監測，通過業務研討、協同聯動和風險事件及時報告機制等多種形式、多個維度監控經營中的風險事項。如遇重大風險事件，將即時匯報管理層，同時，每季度填報重大風險跟踪監測表並據此做好各項風險預判和應對工作，降低各項重大風險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國際地緣政治風險	在巴以衝突持續升級、俄烏戰爭局勢惡化以及朝鮮半島緊張態勢加劇等多重地緣政治因素的交織影響下，全球局部地區的不穩定性顯著加強。若上述衝突進一步升級，極有可能導致若干關鍵港口被迫關閉、區域航線中斷、船舶繞行及航線調度紊亂等問題，從而加劇港口擁堵狀況，嚴重干擾貨物的正常裝卸與運輸效率，還可能觸發對全球供應鏈的連鎖反應；地緣政策方面，特朗普政府自2025年初執政以來，已迅速推出一系列對華強硬政策，進一步加劇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近期，特朗普政府宣佈對來自中國的商品加徵10%關稅的措施，且價值800美元或以下的部分中國和香港商品，不再享有「低價豁免關稅」待遇。此外，美國政府還加強了對低價清關行為的打擊力度，並出台新規嚴格限制轉口貿易，特別是針對通過東南亞等第三國轉運的中國商品。特朗普在公開講話中多次強調，將採取更多措施減少對華經濟依賴，包括推動製造業回流、限制中國企業在美投資以及加強對中國高科技產品的出口管制。這些政策的實施已導致中美貿易摩擦進一步升級，港口企業面臨的市場不確定性和貿易壁壘顯著增加，全球供應鏈格局受到深遠影響。	- 持續監測地緣戰爭與政策變化趨勢，組建專項小組負責地緣政治信息收集及風險防控工作，充分利用新聞媒體、政府公告、國際組織報告、專業諮詢公司報告等信息資源，對關鍵國家和熱點地區的政策變動進行前瞻性研判，及時識別潛在的地緣政治風險，並制定科學合理的應對預案。 - 在海外重大項目的投資決策中，充分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因素，實現從項目籌備、執行到後續評估的全流程風險管理。在項目前期階段，開展全面細緻的盡職調查工作，覆蓋項目所在地的政治穩定性、法律框架、社會文化特徵及經濟狀況等多個維度；項目實施過程中，實施即時監控機制，迅速回應可能出現的風險信號，採取有效措施降低企業面臨的風險暴露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本公司立足全球發展目標，持續優化全球碼頭佈局，而國際環境複雜形勢和經濟貿易政策的變動增加了境外投資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公司的碼頭投資決策、運營效率及財務表現產生深遠影響，進而導致經營中斷、項目延期或投資回報不達預期等情況。	- 圍繞「航運+港口+物流」全鏈發展脈絡，構建船運公司與碼頭運營商之間的緊密聯繫，強化樞紐港與門戶港的互聯互通，持續完善全球化港口資源佈局。積極把握《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區域市場和第三國市場機遇，發掘關鍵樞紐港以及碼頭後方核心供應鏈資源的投資機會，持續推進數位化供應鏈和綠色低碳智慧港口可持續發展，加強本公司風險防範硬實力。 - 採取本土化經營、合資合作等方式防範和控制地緣政治風險。針對海外投資項目，加強當地人員參與經營管理，以更好地理解 and 適應當地的商業環境、市場需求和文化差異。本公司應積極尋求與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構建利益共同體來加強政策協同效應和支持力度，促進資源整合與優勢互補，達成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國際宏觀經濟風險	地緣政治緊張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產業鏈供應鏈脫鉤斷鏈風險等負面因素加劇國際經濟貿易形勢的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發佈的《2024貿易和發展報告》表明，全球經濟將在未來幾年內進入一種緩慢增長的新常態，預計2024年和2025年的增長率僅為2.7%。在當前經濟全球化遭遇逆風，貿易保護主義回潮的背景下，世界貿易組織(WTO)近日下調了對2025年全球商品貿易增長的預期，將增長率從之前的3.3%下調至3%，反映了2025年全球經濟環境的日益複雜和不確定性。港口作為宏觀經濟發展的「晴雨錶」，其吞吐量增速放緩，可能影響碼頭投資和運營的長遠期計劃，未來經營不確定性將大幅增加，增加經營與管理難度。	- 持續推動智慧化、自動化港口建設，通過引入物聯網、大資料、人工智慧等技術手段，提高港口裝卸效率、優化貨物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進而提高港口吞吐量，促進裝卸費率的合理增長，保障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 加強與政府、行業協會、中遠海運集團系統內兄弟公司以及當地企業的合作，共同應對和分擔風險，通過技術創新、市場開拓和依托合作等手段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 拓展物流、貿易、金融等多種業態，尋求新的增長點，以減輕對單一市場或貿易路線的依賴。積極把握「一帶一路」戰略發展機遇，密切關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策和經濟發展情況，把握亞太市場發展的新商機，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 加強風險防範與回應能力，及時跟踪全球經濟貿易動態，定期進行風險評估，針對不同程度的經貿政策限制，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及預案，確保在突發事件中迅速恢復正常運營，保障公司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境外經營風險	(1) 境外合規經營風險。面對嚴峻的境外經營及合規監管環境，若公司對目標國家的政治環境、經濟狀況、商業慣例和法律體系缺乏深入的了解或存在認識上的偏差，可能導致公司境外經營活動違反當地國家法律法規、國際協定或其他監管標準，致使公司遭受制裁或者處罰，造成公司經濟利益損失、聲譽受損，影響經營運作效率和戰略佈局的實現。	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及境內外法律法規資料庫，對公司各項國際業務的合規性進行嚴密監測與評估。定期對項目所在地進行全面的合規風險評估，深入了解項目所在地的政治格局、經濟態勢以及法律框架，確保所有經營活動均嚴格遵循當地法律法規。定期舉辦合規培訓課程，提升全體員工對合規重要性的認知水準和理解深度，並為員工提供專業的合規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2) 境外勞工管理風險。近年來，境外勞工罷工事件的範圍和影響程度持續增加，例如2024年10月1日，由於薪資等問題導致新勞動合同談判破裂，美國東海岸和墨西哥灣沿岸36個港口約4.5萬名碼頭工人舉行罷工，導致港口作業停滯，大量船隻被迫停泊在美國港口外，無法按時裝卸貨物。中資企業在海外投資時通常會結合使用本地僱員與從中國母公司派遣的技術人員。對於需要立即投入生產的成熟技術崗位而言，由於難以完全依靠在當地重新新的技術工人，直接派遣具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是必要的，特別是港口投資項目，因其利潤回收週期較長，企業往往需要與關鍵生產和服務崗位的勞動者如碼頭操作人員簽訂長期勞動合同。這種長期合同不僅涉及「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問題，還牽涉到社會保險、配套福利、養老等一系列附加責任，長期的勞動關係容易促使當地工人形成團體，從而增加罷工和集體談判的壓力。隨著本公司持續開展境外投資，境外港口發生碼頭工人罷工事件的風險也持續增加，若公司無法妥善處理境外勞工關係並及時籌備應急預案和加強風險管控，可能導致港口擁堵、大量貨物被積壓、運輸延誤等影響碼頭經營管理的不良後果。	強化勞資關係管理，建立與工會及員工代表之間的常態化溝通機制，及時準確地掌握員工需求。通過組織座談會、實施問卷調查等多種形式收集並深入分析員工回饋，積極回應其合理訴求，致力於改善工作環境與條件，從而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和歸屬感。深化國際港口間合作及信息共用機制，特別關注勞工動態和罷工風險的信息交流，提前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積極參與行業協會組織的各項活動，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學習借鑒最佳實踐案例，通過集思廣益共同探索解決方案，有效緩解罷工對港口運作的影響，保障業務連續性和穩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3) 境外項目公共關係管理風險。 近年來，隨著公司不斷加大境外碼頭的投資與建設力度，境外項目的公共關係管理複雜性及挑戰亦隨之增加，任何操作上的小失誤、環境問題或勞工糾紛都有可能被媒體放大報導，進而引發公眾負面情緒和社會輿論壓力。以CSP錢凱碼頭為例，在其建設階段曾遭受不實指控，稱其對當地漁業發展構成潛在威脅。在此背景下，存在特定勢力可能利用這一契機，通過誇大事實和負面宣傳來加劇輿論壓力的風險。因此，若公司未能及時建立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機制，積極排查並化解輿情隱患，以及制定並實施應急回應計劃，則有可能直接損害公司的聲譽及CSP錢凱碼頭的形象，並可能導致運營障礙，影響碼頭的持續健康發展。更為嚴重的是，如果負面輿論得不到有效控制而持續發酵，還可能觸發極端事件如恐怖襲擊和罷工等，導致經濟損失和人員傷害，嚴重影響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	健全風險預警與報告處理機制。針對可能出現的合作方溝通不暢、公共關係惡化等風險，設計關鍵風監測指標，由境外管理團隊即時監控碼頭運營、財務、安全等風險管控情況，進一步完善風險報告和處理通道，並由風險成因歸口管理部門積極調配公司資源協助解決。進一步加強公共關係維護機制，積極構建股東、投資方、合作方等多方溝通管道，及時共用境外碼頭經營管理資料、戰略管控措施及財務狀況等重要信息，提示境外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風險隱患，加強合作互信。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信息系統與數據安全風險	- 全球多個港口網絡遭遇駭客攻擊且伴隨信息系統普及日益頻發，相關報告披露，2024年平均每家航運公司每五天就會遭遇一次航運網絡安全事件，每家公司每年大約會經歷65至80起系統信息洩露或勒索威脅等。 - 港口網絡面臨的攻擊類型繁多，涵蓋了勒索軟體攻擊、分散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惡意軟體入侵、魚叉式網絡釣魚以及憑據收集攻擊等。這些攻擊手段一旦得逞，將對港口產生廣泛而深刻的負面影響。	- 持續完善信息系統與資料安全管理機制。進一步檢視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的相關規範是否健全，包括並不限於完善密碼策略、殺毒軟體的使用和管控、網絡安全排查和檢測、安全隱患報告機制及網絡安全管理應急預案等規範；要求各信息系統安裝適配軟體和防火牆，更新病毒庫與補丁，查殺設備病毒，限制員工使用不明來源設備與軟體等。 - 定期開展網絡安全監測並制定嚴格的定期排查整改計劃。針對公司網絡環境，運用專業網絡安全監測技術和軟體和網絡流量分析工具等，即時監控網絡活動，排查駭客攻擊、惡意軟體入侵等異常情況；定期對信息系統和網絡安全開展全面核查，例如網絡漏洞檢查、安全配置檢查等，發現問題迅速整改並記錄，形成完善的安全問題追蹤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首先，此類攻擊可能導致港口關鍵作業系統的癱瘓，直接中斷港口的正常運作。這不僅影響了港口本身的效率，還波及到整個物流鏈和供應鏈，造成嚴重的經濟後果。恢復受損系統所需的成本、可能遭遇的贖金要求，以及因信譽損害帶來的業務流失，均構成了沉重的經濟負擔；其次，針對港口安全系統的攻擊，如監控攝像頭和門禁控制系統的破壞，增加了物理安全威脅的風險，諸如走私和盜竊等非法活動的可能性也隨之上升；此外，鑒於港口處理大量敏感信息，包括客戶資料、貨物詳情及財務信息等，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會導致資料洩露，給相關方帶來隱私侵犯風險，並有可能違反資料保護法規。重大網絡安全事件一旦曝光，將損害港口形象，削弱客戶信任，影響市場競爭力。此外，未妥善保護信息的企業還將面臨法律責任和罰款。	明確資料備份和訪問要求。依據資料特性制定備份策略，用多種備份方式並定期測試，確保資料可恢復；重視信息設備保護與存取控制，定期對資料存取權限進行檢查，及時關閉非必要的存取權限，持續監控資料訪問位址，警惕異常訪問位址並根據應急預案及時開展應對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人才儲備風險	隨著產業結構變化，行業縱深拓展和跨區域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對特定人才的需求增加，造成人才稀缺程度持續加深。本公司持續優化全球碼頭網絡佈局，對複合型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若重要崗位人才儲備不足，可能無法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同時，受到集團內部整合、雙總部跨地區協同辦公、境外專項人才需求、工資總額及編製限制等多重因素共同影響，可能存在人力資源結構不均衡、人才引進與開發困難的情況，將導致公司戰略目標難以實現或推進效率低下，如未制定公平、合理的人才引進機制、未打通控股碼頭屬地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道，可能無法實現公司後備人才梯隊建設的目標。	• 優化人力資源結構與配置，持續監測招聘需求季度完成率，定期開展人力資源需求分析，識別各崗位的人才缺口和未來需求，針對性地進行人才儲備和招聘。建立跨地區協調機制，確保各職能部門之間的信息流通與資源分享，提高人才配置的靈活性和效率。 • 完善薪酬激勵與員工福利體系，設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確保薪酬水準能夠吸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特別是在關鍵技術和管理崗位。提供靈活的員工福利選擇，包括職業發展支援、健康保障和工作生活平衡等，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忠誠度。 • 通過合理實施跨部門輪崗和內部競聘制度，構建協同共贏的人力資源管理生態圈，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績效，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企業管治報告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經與外部專家共同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方面的重大風險主要有下述兩項：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氣候變化之 能源轉型風險	2024 年，全球用於清潔能源技術和基礎設施的投資約為 2 萬億美元，幾乎是化石能源的兩倍，全球能源向低碳轉型勢不可擋。英國、巴西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在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上遞交了新的更有雄心的國家自主貢獻目標，中國及其餘《巴黎協定》簽署國也將在 2025 年初提交以 2035 年為節點的新減碳目標及新舉措；同時，全球碳市場機制的建立也取得了重大進展，讓締約方深化減排合作，更高效地實現國家自主貢獻目標。新減碳目標可能對港口碼頭的能源結構轉型、節能減排工作帶來挑戰。 -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止，在全球已有的 62 項綠色航運走廊倡議中，與集裝箱綠色航運走廊倡議相關的共有 15 項，其中甲醇、電力和氨燃料路徑分別為排名前三的選擇。甲醇燃料的新船訂單已超過 200 艘，加之「零排放海事買家聯盟」貨主聯合發起倡議，要求航運公司在運輸貨物時使用近零排放的燃料，極大地推動了綠色航運燃料的需求增長。未來可能令船公司對港口碼頭的綠色配套設備及燃料提出更高的需求。	- 公司發佈了《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方案》，主要從公司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資源節約和高效利用、綠色低碳基礎設施建設、數字化智慧化提升、綠色低碳科技創新等重點方向，以積極的姿態參與低碳轉型，建設「綠色低碳智慧」港口。 - 公司開展了針對未來氣候轉型風險與機遇的情景分析工作，對清潔能源部署、電氣化驅動碼頭脫碳、能效及管理提升、碳定價機制、能源成本波動等多個關鍵要素進行分析，並識別出重大轉型風險及機遇。為了積極應對未來的低碳轉型趨勢，公司秉持未雨綢繆的原則，於 2024 年全面啟動綠色船舶能源在港口供應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通過這一前瞻性的舉措，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挑戰與機遇，進而轉危為機，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深化智慧、綠色、低碳港口的建設進程。年內，公司在南美地區的首個自動化港口—CSP錢凱碼頭順利開港運營，CSP錢凱碼頭憑藉純電無人集卡、自動化軌道吊等先進設備，樹立了以綠色低碳為核心驅動力的智慧港口典範。與此同時，公司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應用，並廣泛採用純電無人集卡和岸電系統，積極促進節能減排工作的深入實施。此外，天津集裝箱碼頭啟動了氫能集卡和堆高機改造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在綠色低碳新能源領域的探索與實踐邁上了新的台階。 - 公司上線全球首個「港口數字孿生綜合能源管控平台」，將「能源管控」與「數字孿生」高度耦合，落實綠色低碳解決方案。2024年，CSP武漢碼頭試點取得顯著成效，公司將進一步將此平台推廣至所有附屬控股碼頭。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極端天氣氣候事件風險	世界氣象組織確認2024年是有記錄以來最熱的一年，比工業化前水平高出約1.55℃；冰川損失、海平面上升和海洋升溫都在加速；極端天氣正在對世界各地的社會和經濟造成嚴重破壞。世界經濟論壇《2024年全球風險報告》分析了全球未來2-10年的前五大風險，其中包括了極端天氣氣候事件、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崩潰、自然資源短缺等帶來的挑戰。2024年，致命的颶風海倫妮、亞馬遜的野火、印度的極端季風暴雨、西班牙經歷了幾十年以來最嚴重的洪澇、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出現了反常的暴雨導致山洪暴發等，這一系列極端天氣氣候事件不僅凸顯了其日益加劇的嚴重性與頻繁性，更為沿海地帶及低窪區域帶來了持久且重大的威脅。鑒於公司的碼頭網絡覆蓋全球，其中包括高溫炎熱或容易遭受洪水颱風侵襲的地區，極端天氣氣候事件加劇可能會對碼頭的安全生產帶來較高的風險隱患。	- 本公司面向國內、外所有附屬控股碼頭及供應鏈公司開展了氣候情景分析，識別出三個關鍵的物理風險依次為洪澇、颱風及極端高溫。 - 本年度修訂及完善了極端天氣氣候事件相關管理制度，包括《防颱防汛管理規定》及《突發環境事件綜合應急預案》，提高極端災害天氣的應對能力，確保人員和設備設施安全，有效降低極端天氣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 - 年內本集團強化防颱防汛設備設施保障，確保其正常運轉，並督促附屬控股碼頭做好防抗颱風、防暑降溫、禦寒等措施，組織開展各種事故類型的應急演練，提升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處置能力。 - 極端天氣過後，對設備、設施進行檢查，然後再啟動作業，避免意外造成的設備、設施故障影響生產及人員安全。	

公司2024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的報告已獲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其評估2024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及機制

本公司邀請的外部專家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有利於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有關委員會的詳情請參考本報告「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一節。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並提供相關的財務數據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5.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的《舉報管理規定》及系統，讓本集團所有成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級職員）或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可以具名或暗中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計監督部就本集團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非法、不道德或違規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會在收到實名舉報者的合理舉報的15個工作日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通知舉報者確認收到舉報，向舉報者獲取進一步的線索及證據（如需要），並在適當時候回覆舉報人調查的完成情況。本公司會根據調查結果及其嚴重性對被確認為違規違紀之成員依照相關制度嚴肅處理。若責任人行為觸犯當地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按情況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公司的舉報政策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6.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污制度》，旨在維護本集團所有成員的誠實、廉潔、公平。該制度列明所有成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任何成員違反該制度，均按公司或附屬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嚴肅查處。為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董事、管理層堅持以身作則，並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法律法規及各項規章制度。同時，各單位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紀守法和誠信道德的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抵禦不正當利益的誘惑。本公司亦定期舉辦廉潔從業培訓，進一步提升企業誠信管理，促進廉潔從業文化建設。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7.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企業管治報告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審計監督部代表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審計監督部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計監督部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審計監督部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在2024年度風險評估結果的基礎上，公司每季度對重大風險監測指標變化情況及新增重大風險事件進行定期監測，收集匯總當季度的相關資料，收集的風險監測預警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中高風險地區境外資產總額、重大建設項目逾期數量、重大法律訴訟案件、重大合規案件、賬齡三年及以上的應收賬款、逾期應收賬款、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數量及其他對企業經營發展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等。據統計，公司2024年風險監測預警指標正常，無重大風險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公司遵照母公司要求完成了《合規管理辦法》的修訂，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實際的合規管理體系，以合規為統領，實現合規管理與法務管理、制度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協同運作、有機融合，同時明確規定由公司總法律顧問擔任首席合規官，並在2024年內順利完成了委任程式。首席合規官的設立強化了合規管理的領導力和執行力，促進了合規文化的培育與發展，為任重道遠的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工作樹立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此外，修訂《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管理辦法》，完善了內控及風控組織架構相關職責，細化了風控體系建設管理工作的內容及程式，強調了境外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制定公司《重大決策合規審查工作指引》，強化合規審查工作的規範性和專業性，加快推進合規管理資訊化，力求構建並實施全面覆蓋、上下貫通、權責清晰、務實高效的合規管理機制。

公司嚴格執行母公司工作部署，充分考慮外部環境變化和實際情況，編製並發佈了《合規風險清單》、《重點流程管控清單》及《合規崗位職責清單》，聚焦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核心人員，採取分層分類方式推動落實，有效防範合規風險。

2024年11月，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

2024年審計項目覆蓋12家下屬公司，其中7家為控股。對下屬控股公司重點關注經營過程中的重大風險，核查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執行情況、風險防控機制運行情況，包括「三重一大」等決策制度貫徹執行情況、精益運營和成本控制落實推進情況等；對下屬參股公司，重點關注投資回報情況、資產管理及重大資本性支出情況等。

於2024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3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24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能有效運作，並為保障其重要資源、鑒別及監控商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和運營風險提供合理肯定，同時，本公司擁有一套既定持續程序作鑒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就此，董事會確認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法治建設工作

本公司秉持最高的法治建設標準，通過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並有效落實旨在強化與提升治理框架的戰略舉措，全面踐行合規治理的承諾。相關工作由公司法律合規部統籌部署並落實執行，同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聽取法治建設工作報告，確保法治建設工作高效有序地貫徹實施。2024年，本公司繼續積極落實以下措施，進一步強化了法律治理、內部規則、工作組織及法律風險防控體系的建設：(1)為全體員工提供合規培訓，提升合規意識；(2)嚴格執行重大合同管理、法律糾紛管理及國際制裁合規管理；(3)制定合規指引，系統識別、評估並降低投融資項目中的法律風險；(4)針對歐盟境內的碼頭，建立完善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政策，有效降低數據保護風險，確保符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的要求；(5)加強海外碼頭公司的風險防範工作，建立法律法規研究、援助庫，定期跟踪境外相關地區法律法規、政策規定；(6)密切關注國際制裁措施的動態，及時就重大制裁名單及法案更新發佈風險提示，每半年開展國際制裁合規管理工作自查及分析，不斷完善國際制裁合規管理流程和風險防控措施，持續加強國際制裁合規管理；(7)組織法律風險篩查和評估，主動識別並應對合規漏洞，同時完善公司應急響應機制；及(8)積極與外部法律專家和顧問合作，審查並優化內部治理政策，確保其與時俱進。年內未發生任何重大風險事件及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核數師酬金及相關事宜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審核相關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24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審核服務	936,000	1,015,000
審核相關服務	277,000	289,000
非審核服務：		
— 財務諮詢服務	—	20,000
— 稅務相關服務	73,000	173,000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情況已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就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男性員工佔整體員工83%，女性員工佔整體員工17%。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中遠海運港口擁有國際化團隊，成員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本集團致力奉行性別多元化的良好管理常規，讓工作團隊具有包容性。就人員招聘方面，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規定和制度流程，確保選賢任能，在招聘過程中吸引擁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候選人，劃一甄選準則，不涉及性別，確保只與工作要求的經驗和學歷有關，擇優聘用。就員工晉升、調職、培訓等各方面，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明確有關準則，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確保有關決定不牽涉主觀、差別待遇甚至歧視情況。本集團亦會不時重新審核相關管理規定和準則，確保公司管理依法合規。

由於港口運營的行業特質，傳統人力市場的供應以男性為主。近年，本集團不斷推進及完善碼頭自動化。廈門遠海碼頭作為中國第一個全自動化集裝箱碼頭，因實現了遠程控制，碼頭啟用了女性操作團隊，組建全國首支全自動化「巾幗班組」，發揮了女性在現代職場細緻、嚴謹等優勢和自身潛力價值，拓寬了港口業女性就業和晉升通道。本集團明白，性別多元化不僅能讓企業獲得更好的發展，同時更好的承擔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在致力打造控股碼頭網絡，深化精益運營，推進科技創新發展的同時，持續推動企業內部性別多元化，建構高績效且多元化的優秀團隊。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董事會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及股東資料

股本(於2024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76,138,185.0港元，包括3,761,381,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類別(於2024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691,333,399	71.55
其他公司股東	1,065,085,149	28.32
個人股東	4,963,302	0.13
合計	3,761,381,850	100

股東所在地(於2024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¹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444	3,761,370,257 ²
英國	1	5,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加拿大	1	2,593
合計	447	3,761,381,850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2,241,566,432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個人及機構股東的恒常溝通，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公司深信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知情及具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至為重要。本公司的公共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內容包括股東發表意見的渠道（例如參加股東大會、投資者和分析員會議），及為徵求和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包括積極參與由其他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及列明股東垂詢的專用電子郵箱等）。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2024年根據股東通訊政策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定期聯絡機構股東進行溝通
- 在公佈財務業績後，召開發佈大會
- 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以促進有效的溝通
- 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包括按月發佈本集團旗下碼頭吞吐量數據
- 回答個人及機構股東透過上述股東垂詢專用電子郵箱不時向本公司作出的提問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確有成效。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24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25年4月2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收取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
(b) 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5月20日
派發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5年8月
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25年10月